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社會局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 程序宣導教材製作計 畫	其他	110.12.24- 112.12.31	婦女福利及兒童 托育科	-	本案契約金額55萬元，已於110年12月付款。
社會局	性別平等政策宣導線 上展覽，標題「會哭 的石頭：性平日常中 的男性心底話」	網路媒體	110.10.15- 112.12.31	婦女福利及兒童 托育科	-	本案契約金額50萬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已 於110年11-12月付款。
社會局	疫情生活與性別平等 紀實短片，標題「我 就只是個男孩」、 「婚後」	其他	111.11.1-112.12.31	婦女福利及兒童 托育科	-	本案契約金額50萬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已 於111年11月付款30萬元，同年12月付款20萬 元。
社會局	111年性騷擾防治宣 導計畫	網路媒體、其他	111.12.28- 112.12.31	婦女福利及兒童 托育科	-	本案契約金額59萬7,025元，已於112年3月付 款。
社會局	每月推播兒童發展、 育兒資訊、居家親子 活動、早期療育、活 動分享等相關資訊內 容及辦理網路宣導互 動活動，宣導「早期 發現早期療育」的觀 念	網路媒體	112.1.4-112.12.20	兒童及少年福利 科	220,000	本案契約金額60萬元(含宣導品採購16萬元)， 採每季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款10萬2,500元 已於112年5月付款，第2期款27萬7,500元已於 同年8月付款，第3期款10萬2,500元已於同年 11月付款，第4期款11萬7,500元已於同年12月 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社會局	臺北市保護服務經濟補助	網路媒體、其他	112.5.25-112.12.31	綜合企劃科	-	「112年社福政策宣導設計案」契約金額共計94萬4,733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其中平面懶人包部分6萬500元已於112年5月付款。
社會局	臺北市好孕2U專車補助	網路媒體、其他	112.6.27-112.12.31	綜合企劃科	-	「112年社福政策宣導設計案」契約金額共計94萬4,733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其中平面懶人包部分6萬500元已於112年7月付款。
社會局	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社區總動員	網路媒體、其他	112.7.14-112.12.31	綜合企劃科	-	「112年社福政策宣導設計案」契約金額共計94萬4,733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本案動畫懶人包已於112年7月付款20萬593元(公務預算：19萬9,000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593元)。
社會局	112年度臺北市強化社會安全網社區宣導暨宣導品製作計畫	網路媒體、其他	112.8.1-112.12.31	社會工作科	1,321,314	本案契約金額137萬3,854元，實際執行金額132萬1,314元，於12月付款。
社會局	112年度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畫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其他	112.10.12-112.12.31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649,000	本案契約金額64萬9,000元，採查驗後付款，於112年12月付款。
社會局	重陽節系列活動	其他	112.7.18-112.10.31	老人福利科	800,000	本案契約金額80萬元，採查驗後付款，已於112年12月付款。
陽明教養院					-	無此情形
浩然敬老院					-	無此情形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年「防跌密碼-防止嬰幼兒跌落及因應處理指引」DM、海報宣導及記者會「兒少安全不輕忽快樂城市齊守護」宣導	其他	112.4.7-112.12.31	家暴防治中心	-	本案設計示意圖稿契約金額6萬2,720元、輸出費用契約金額3萬7,695元及「記者會會場布置」契約金額7萬35元，共計17萬450元，已於112年4月付款。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年「防跌密碼-防止嬰幼兒跌落及因應處理指引」及「性影像外流怎麼辦」公車候車亭公益廣告宣導	其他	112.11.1-112.11.30	家暴防治中心	3,150	本案海報圖檔修正費用3,150元，於112年10月付款。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年「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防治」宣導品製作	其他	112.12.15-112.12.31	家暴防治中心	298,600	本案宣導品製作費用29萬8,600元，於112年12月付款。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為加強宣導兒少各項重要政策，以多元的媒體宣導管道行銷，提供民眾社福資訊，及印製福利資訊手冊	網路媒體、其他	112.4.21-112.12.20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250,850	本案契約金額共計61萬元(含宣導品印製19萬6,800元、平面設計2萬9,500元、公車廣告上刊29萬5,200元、法規彙編印製8萬8,500元)，第1期款35萬9,150元，已於112年7月付款，餘25萬850元已於112年11月28日完成驗收並已全數撥付款項完畢。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社 區總動員	網路媒體、其他	112.7.14-112.12.31	綜合企劃科	-	「112年社福政策宣導設計案」契約金額共計94萬4,733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本案動畫懶人包已於112年7月完成付款20萬593元（公務預算：19萬9,000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593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志願服務	其他	112.12.1-112.12.31	綜合企劃科	63,466	1. 「112年社福政策宣導設計案」契約金額共計94萬4,733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本案燈箱設計經費4萬5,051元已於112年12月完成付款。 2. 本案輸出為「112年社福燈片宣導輸出案」契約金額共計9萬9,920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本案經費6,115元已於112年12月完成付款。 3. 本案「刊登」配合捷運公司公益燈箱上下刊期程，已於112年12月完成付款1萬2,300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專 線	其他	112.9.1-112.10.31	綜合企劃科、婦 女福利及兒童托 育科	2,900	1. 本案設計由婦幼科提供圖檔，故無設計費支出。 2. 本案輸出由婦幼科付款，已於112年10月完成付款2,900元。 3. 本案「刊登」配合捷運公司公益燈箱上下刊期程，已於112年9月完成付款6,200元。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社安網-簡易助人技 巧三部曲	其他	112.10.1-112.10.31	綜合企劃科	63,466	1. 「112年社福政策宣導設計案」契約金額共計94萬4,733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本案燈箱設計經費4萬5,051元已於112年10月完成付款。 2. 本案輸出為「112年社福燈片宣導輸出案」契約金額共計9萬9,920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本案經費6,115元已於112年10月完成付款。 3. 本案「刊登」配合捷運公司公益燈箱上下刊期程，已於112年10月完成付款1萬2,300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扶老軟硬兼施居 家簡易修繕	其他	112.10.1-112.10.31	綜合企劃科	29,965	1. 「112年社福政策宣導設計案」契約金額共計94萬4,733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本案燈箱設計經費2萬3,265元已於112年10月完成付款。 2. 本案輸出為「112年社福燈片宣導輸出案」契約金額共計9萬9,920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本案經費2,600元已於112年10月完成付款。 3. 本案「刊登」配合捷運公司公益燈箱上下刊期程，已於112年10月完成付款4,100元。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合法收出養	其他	112.11.1-112.11.30	綜合企劃科	63,466	1. 「112年社福政策宣導設計案」契約金額共計94萬4,733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本案燈箱設計經費4萬5,051元已於112年11月完成付款。 2. 本案輸出為「112年社福燈片宣導輸出案」契約金額共計9萬9,920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本案經費6,115元已於112年11月完成付款。 3. 本案「刊登」配合捷運公司公益燈箱上下刊期程，已於112年11月完成付款1萬2,300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為加強宣導兒童權利公約，以捷運車廂刊登橫幅媒體海報宣導管道行銷	網路媒體、其他	112.10.10- 112.11.11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50,000	112年捷運車廂橫幅廣告已於112年11月20日奉核完成付款。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